



161212050600

CW37-04/A4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Enc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HEC 第[202101028-1]号

项目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份监测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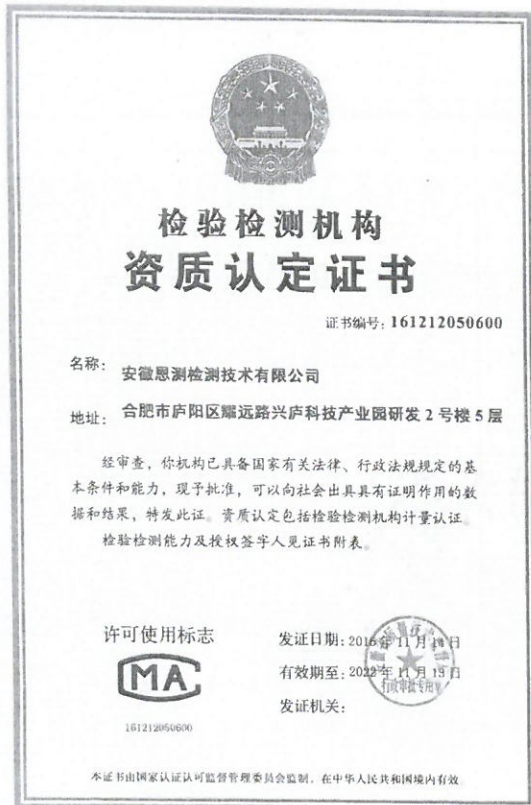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声 明

- 1、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时检测报告无效；涂改、缺页或骑缝处未盖检测专用章时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报告打印的检测员姓名与对应的检测原始记录表格中检测员签署姓名不一致的无效。
- 3、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4、委托方自行采集样品和送样的，本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5、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义务。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当参数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记为ND。



名称: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耀远路兴庐科技工业园2号楼5层

电话: 0551-65637160

邮政编码: 230031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EC 第[202101028-1]号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份监测	样品编号	详见报告
委托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夏总
委托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18657327152
受检单位	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人员	梁震、黄孝杰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18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Hg、Cd、Tl、Sb、As、Pb、Cr、Co、Cu、Mn、Ni。		
检测依据	见报告说明页		
检测设备	见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中限值要求)		
备注			

送检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EC 第[202101028-1]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一、环境空气和废气（有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个数	采样仪器及编号	采样人员		
1月12日	1月12日~18日	A202101028-4A (汞) -1~3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金仕达GH-60E (AHEC-J-065)、 双路大气采样器 /QCS-3000 (AHEC-J-157)	梁震、 黄孝杰		
		采样现场条件				#汞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平均流速 (m/s)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号锅炉废气 排放口	第一次	17.54	8.0	86274	144.4	ND	/
	第二次	21.48	8.3	107078	143.5	ND	/
	第三次	22.65	7.8	112692	144.5	ND	/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中生活垃圾焚烧炉 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0.05mg/m ³	
备注：排气筒高度 80m。							
#表示为分包项目，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的资质认定范围内。 承担分包单位：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71012050306）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个数	采样仪器及编号	采样人员		
1月12日	1月12日 ~18日	A202101028-4A (Cd+Tl+Sb+As+Pb+Cr+ Co+Cu+Mn+Ni) -1~3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 GH-60E (AHEC-J-065)	梁震、黄孝杰		
		采样现场条件				#Cd+Tl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平均流速 (m/s)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号锅炉废气 排放口	第一次	17.54	8.0	86274	144.4	1.82×10 ⁻⁵	2.03×10 ⁻⁶
	第二次	21.48	8.3	107078	143.5	1.94×10 ⁻⁵	2.63×10 ⁻⁶
	第三次	22.65	7.8	112692	144.5	1.59×10 ⁻⁵	2.36×10 ⁻⁶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中生活垃圾焚烧炉 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0.1mg/m ³	
备注：排气筒高度 80m。							
#表示为分包项目，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的资质认定范围内。 承担分包单位：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71012050306）							

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EC 第[202101028-1]号

第 3 页 共 3 页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个数	采样仪器及编号	采样人员		
1月12日	1月12日 ~18日	A202101028-4A (Cd+Tl+Sb+As+Pb+Cr+ Co+Cu+Mn+Ni) -1~3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金仕达 GH-60E (AHEC-J-065)	梁震、黄孝杰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采样现场条件				#Sb+As+Pb+Cr+Co+Cu +Mn+Ni	
		平均流速 (m/s)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号锅炉废气 排放口	第一次	17.54	8.0	86274	144.4	0.128	1.43×10 ⁻²
	第二次	21.48	8.3	107078	143.5	0.140	1.91×10 ⁻²
	第三次	22.65	7.8	112692	144.5	0.118	1.76×10 ⁻²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4中生活垃圾焚烧炉 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						1.0mg/m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 80m。							
#表示为分包项目, 分包项目不在本公司的资质认定范围内。 承担分包单位: 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71012050306)							

——以下空白——

检测人: 梁震 2021年1月20日
 审核人: 梁志良 2021年1月20日
 批准人: 梁志良 2021年1月20日



